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和全面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做出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 1/2。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第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七条 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辞职程序和办法按《公司章程》、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及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条 解聘总经理或总经理因故辞职离任前，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离职审计。

第十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 （六）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

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 （三）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质询和监督；
- （六）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八）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第十五条 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部门分管领导提出建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面以及中层工作机构的高度协调统一、步调一致，坚决杜绝一切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公司管理机制的情况发生。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团结、稳固、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搞好增收节支和开源节流工作，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根据财务预算计划，在可支配的资金计划范围内行使资金支配权。

第十八条 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可以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权限。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领导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团队精神，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

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未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时，均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公司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

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 （二）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 （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采取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讨论决定经营过程中的日常重要事项，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成员；
- （六）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七）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决定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

（九）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

1、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 300 万元的决定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8、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9、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会议当然召集人和主持人，若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应指定副总经理予以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提前一天由总经办通知全体参会人员，除遇特

殊情况外，所有被通知参会人员须准时参加会议。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参加会议人员；
- （三）会议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等事项，均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助理出席（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作会议记录。会议所议重要事项，均应记录在案并由总经理助理或证券办存档。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营活动的报告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成员关于分工管理的公司事项应向总经理汇报或建议。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成员应及时听取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的报告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于涉及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各主管、分管人员或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上级管理机构或人员进行汇报。

第三十五条 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过程中，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改变原计划将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可及时作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经济合同、资产运用、资产置换等活动，可能会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时，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遇有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六章 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应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维护公司合法利益；经理层应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决定的事项负责；经理层对其经营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经理层成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进行。

在决定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时，董事会应征求总经理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经相关部门考核不能胜任其职守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经考核不能胜任其职守的其他管理人员，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处罚方法包括：限期改正、扣减报酬、降低待遇、下调职务、处以罚款及解聘。

第四十三条 对于玩忽职守，由于自身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员，公司除给予上一条处罚之外，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四条 经理层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对所涉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给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公司有权将行为人谋取私利收归公司所有；

（二）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公司有权责令行为人退还公司财产；

（三）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公司有权收回行为人的非法所得，并责令行为人退还挪用的资金或借贷给他人的资金；

（四）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公司有权收回行为人的非法所得，并将所涉资金收回公司账户；

（五）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责令行为人撤消担保，并收回行为人的非法所得；

（六）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的，公司有权收回行为人因经营该类业务所得；

（七）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以个人或亲属名义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将行为人从事该类交易所得收归公司所有；

（八）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泄露公司秘密的，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九）执行公司职务时，其行为超出公司授权的职责范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向行为人追索；

（十）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公司有权将上述行为人非法所得收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

（十一）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因失职行为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

当上述损失发生后，公司有权从行为人从公司获得的利益中直接扣除，以弥补公司的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解释与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